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7 June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624/2014 号
来文的决定*、**

来文提交人: M.Z. (无律师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 澳大利亚
申诉日期: 2014 年 8 月 21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被驱逐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酷刑和虐待风险

委员会在 2019 年 5 月 3 日的会议上, 收到缔约国希望中止审议的请求, 并注意
到申诉人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获得了安全庇护(子类 790)签证, 决定中止对
第 624/2014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(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7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菲利斯·盖尔、阿布德尔瓦哈布·哈
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一平松、
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张红虹。

